

《上海妙吉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年产塑料装配件 150 万套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上海妙吉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产塑料装配件 150 万套扩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RW20040201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16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石阳路 89 号 B 区 4 号,租赁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压矿区 B 区 2540m²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实际可年产塑料装配件 150 万件。厂区车间内主要生产设施有各类注塑机 17 台、20 米无尘烘干流水线 2 条、冷却塔 2 台、粉碎机 3 台、印刷机 6 台、烫金机 1 台。项目使用原辅料为各类塑料粒子(ABS、PC+ABS、PMMA、POM)、水性环保油墨、烫金纸等。

企业现有员工 50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发改备[2017]8 号)。2019 年 6 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9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1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4 月 16 日~18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4 月 23 日完成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85551880H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19]90016 号”批复对应的年产塑料装配件 150 万套扩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主要为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减少 1 台激光雕刻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 号)，取消激光雕刻工序属于“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没有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制排水，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冷却循环排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以新代老”措施将现有项目注塑废气、调漆和烘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也通过 2# 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算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设备有注塑机、激光雕刻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烫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固废厂内收集后在相应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固废回收处置单位拖运处置。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5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签订合同，正在编制中。（按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全厂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14.12~16.26%。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有冷却系统排水，这部分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托租赁企业管网排放接管，无独立排口，水质不具备代表性，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绩效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小时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烫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粉碎，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安之洁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烫金边角料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上海妙吉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塑料装配件 150 万套扩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上海妙吉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上海妙吉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塑料装配件 150 万套扩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高和俊	上海妙吉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338669162	总务	建设单位
王伟彪	江苏省环境科学会	1385228861	主任	
徐洁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13382125016	主任	
王蓉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196216077	主任	
朱川洋	江苏国科环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730598886	员工	编制单位
瞿晓煜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1391405420	工程师	环评单位